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7年第9辑

(总第213辑)

本辑要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 ◆ 志愿服务条例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能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批复
- 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几个问题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7年第 9 辑 (总第213辑)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7 年. 第 9 辑 /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 - 7 - 5653 - 3034 - 6

I. ①公… II. ①颜…②陈…③孙… III. ①法律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6949 号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7 年第 9 辑 (总第 213 辑)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3034 - 6
定 价: 20.00 元

网 址: www.c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sup.com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策划编辑组

主 编：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宏勇 王艳彬 曲燕敏

刘澹如 孙茂利 陈国庆

颜茂昆

目 录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志愿服务条例

(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7年8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5号公布 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6)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2016 年 12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02 次会议
通过 2017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17〕16 号）……（13）

依法保护股东权利 促进规范公司治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答记者问 ……………（19）

构建公司治理法治化的新路径 …………… 贺小荣（24）

《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 刘合华 宋楚潇 白雅丽（2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 能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批复

（2017 年 7 月 1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
第 67 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7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施行
高检发释字〔2017〕1 号）……………（45）

【工作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7 年 8 月 4 日 法发〔2017〕22 号印发）……………（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 若干意见

(2017年8月7日 法发〔2017〕23号印发) (53)

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选任工作指导意见 (试行)

(2017年8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 法发〔2017〕24号印发) (60)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 (试行) (续)

(2017年3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 高检发未检字

〔2017〕1号印发) (62)

【办案实务研究】

新时期执行工作的十大基本理念 江必新(96)

司法改革背景下逮捕的若干问题研究 孙 谦(114)

深入推进破产法律实施 积极补齐市场

机制短板 杜万华(118)

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 (四)》的几个问题 (129)

一、确立了商业集体决策司法审查的新规则 邓 峰(129)

二、构建各方权责利平衡的股东知情权

诉讼规则 李建伟(132)

三、依法保护股东的利润分配权 许德风(135)

四、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裁判规范及其法理

逻辑 赵旭东(138)

五、股东派生诉讼规则之司法解释的逻辑和

要点 叶 林(142)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第一批）

（2017 年 6 月 14 日） （147）

一、林建国诉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房屋
行政管理案 （147）

二、广州德发房产建设有限公司诉广州市地方
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案 （149）

三、居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黄浦分局无主财产上缴财政案 （151）

四、张道文、陶仁等诉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政府侵犯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权案 （153）

五、郑州市中原区豫星调味品厂诉郑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处理决定案 （155）

六、刘云务诉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晋源一大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案 （157）

七、儿童投资主基金诉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
税务征收案 （159）

八、李国庆诉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
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一案 （161）

九、冯书军诉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政府撤销国有土地
使用证案 （163）

十、杨吉全诉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 （165）

将他人的信用卡资料窃取后在微信上使用

如何定性 麻旭进(167)

【法制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29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周 强(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歌的尊严，规范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

一切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国歌，维护国歌的尊严。

第四条 在下列场合，应当奏唱国歌：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开幕、闭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会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会议的开幕、闭幕；

(二)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各级代表大会等；

(三) 宪法宣誓仪式；

(四) 升国旗仪式；

(五) 各级机关举行或者组织的重大庆典、表彰、纪念仪式等；

(六) 国家公祭仪式；

(七) 重大外交活动；

(八) 重大体育赛事；

(九) 其他应当奏唱国歌的场合。

第五条 国家倡导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奏唱国歌，表达爱国情感。

第六条 奏唱国歌，应当按照本法附件所载国歌的歌词和曲谱，不得采取有损国歌尊严的奏唱形式。

第七条 奏唱国歌时，在场人员应当肃立，举止庄重，不得有不尊重国歌的行为。

第八条 国歌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不得在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场合使用，不得作为公共场所的背景音乐等。

第九条 外交活动中奏唱国歌的场合和礼仪，由外交部规定。

军队奏唱国歌的场合和礼仪，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十条 在本法第四条规定的场合奏唱国歌，应当使用国歌标准演奏曲谱或者国歌官方录音版本。

外交部及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向有关国家外交部门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和国歌官方录音版本，供外交活动中使用。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向有关国际体育组织和赛会主办方提供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和国歌官方录音版本，供国际体育赛会使用。

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国歌官方录音版本由国务院确定的部门组织审定、录制，并在中国人大网和中国政府网上发布。

第十一条 国歌纳入中小学教育。

中小学应当将国歌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学唱国歌，教育学生了解国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国歌奏唱礼仪。

第十二条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对国歌的宣传，普及国歌

奏唱礼仪知识。

第十三条 国庆节、国际劳动节等重要的国家法定节日、纪念日，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时点播放国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五线谱版、简谱版）（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 八部法律的决定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公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初任法官采用考试、考

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二）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初任检察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二）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作出修改

（一）在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将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将第二款修改为：“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

效力。”

(二)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 将第七条第三项修改为：“(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四) 在第五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四)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二) 将第二十条第四项修改为：“(四) 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

(三) 在第四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将第三项修改为：“(三) 曾任法官满八年的”。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作出修改

在第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修改

在第三十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

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本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志愿服务条例

(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7年
8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5号公布
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第五条 国家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七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十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三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